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
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是区委、区政府主管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及有关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辖区城市更新改造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危房改造工作。

（三）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拟订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计划。

（四）负责组织辖区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协调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配合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的供地审核工作。

（五）统筹辖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负责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六）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编制、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

（七）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工作。

（八）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备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

作（已纳入广州市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协调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九）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具体实施的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督促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技能的培训，并协助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负责对本单位实施的征地拆迁项目以及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总编制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

数 28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与上年人数一致，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1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34.4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76.03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3.15
六、其他收入	7	0.9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3.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5,929.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2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112.63	本年支出合计	60	6,112.2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269.9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6.5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5,263.4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5,270.2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6.84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5,263.4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11,382.52	合计	72	11,382.5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12.63	6,111.67	0.00	0.00	0.00	0.00	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9.61	5,928.65	0.00	0.00	0.00	0.00	0.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94	1,014.98	0.00	0.00	0.00	0.00	0.9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0.38	429.42	0.00	0.00	0.00	0.00	0.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5.56	58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64	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4,876.03	4,87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94.72	3,09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81.32	1,7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9	1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9	1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12.29	806.93	5,305.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9.27	623.91	5,305.3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60	623.91	391.6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30.04	430.0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5.56	193.87	391.6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64	0.00	37.6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64	0.00	37.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4,876.03	0.00	4,876.03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94.72	0.00	3,094.7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81.32	0.00	1,781.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9	12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9	12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44	34.4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76.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15	3.1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7	13.2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1.16	11.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928.99	1,052.96	4,87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0.99	120.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111.67	本年支出合计	54	6,112.01	1,235.97	4,876.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68.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4,968.18	8.01	4,96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35	基本支出结转	56	4.78	4.7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4,960.1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4,963.40	3.23	4,960.16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1,080.19	总 计	60	11,080.19	1,243.99	9,836.2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35.97	806.65	42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4	34.4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5	3.15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15	3.15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15	3.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	13.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6	11.1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	11.1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	11.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2.96	623.63	429.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32	623.63	391.69
2120101			行政运行	429.76	429.7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5.56	193.87	391.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64	0.00	37.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64	0.00	3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9	12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9	12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4	51.64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2
30101	基本工资	84.11	30201	办公费	6.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21	30202	印刷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2
30103	奖金	33.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09	30206	电费	3.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01	30211	差旅费	1.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27	30213	维修(护)费	2.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1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1.64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1			
人员经费合计		698.81	公用经费合计					107.84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50	0.00	7.50	0.00	7.50	0.00	0.00	7.36	0.00	6.86	0.00	6.86	0.50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 次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类	款	项	合 计			3	4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0.16	4,876.03	4,876.03	0.00	4,876.03	4,960.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4,960.16	4,876.03	4,876.03	0.00	4,876.03	4,960.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70.16	3,094.72	3,094.72	0.00	3,094.72	2,970.1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781.32	1,781.32	0.00	1,781.3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1,990.00	0.00	0.00	0.00	0.00	1,99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1	2	3
				栏 次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66.63	66.63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63	28.63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20.30	20.30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33	8.3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8.00	38.00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8.00	38.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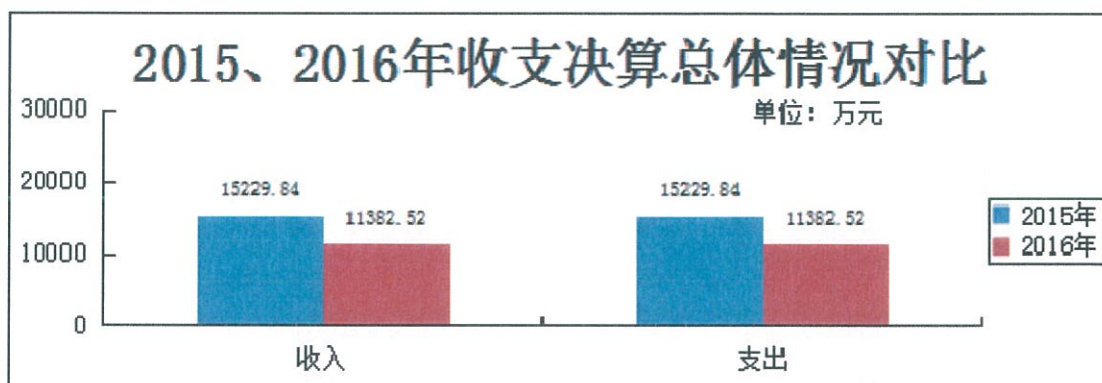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00
货物	0.00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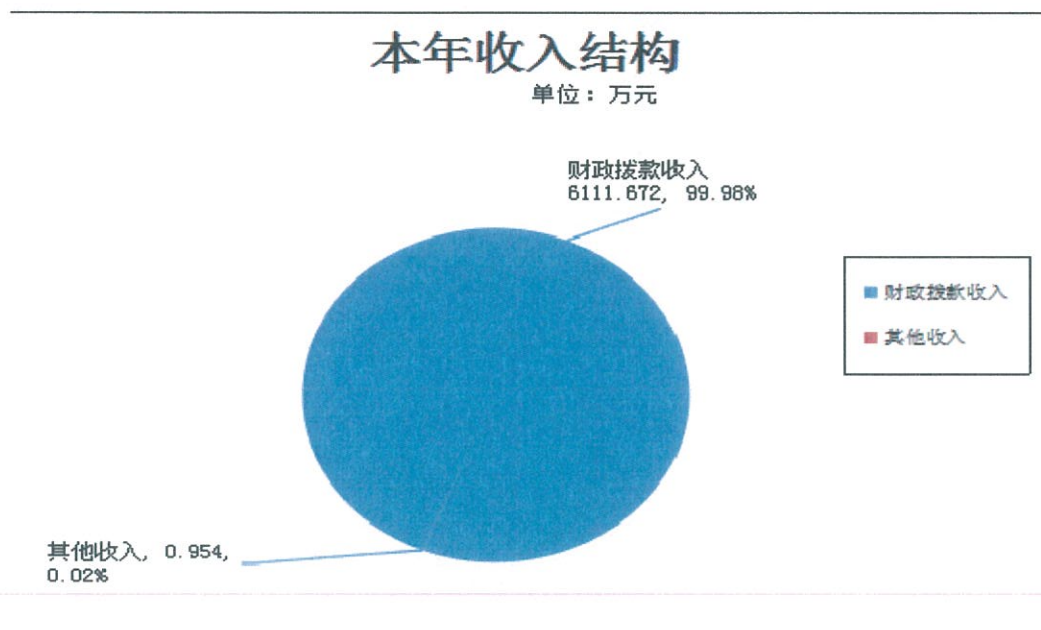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382.52万元，支出总计11382.5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47.32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减少了建设资金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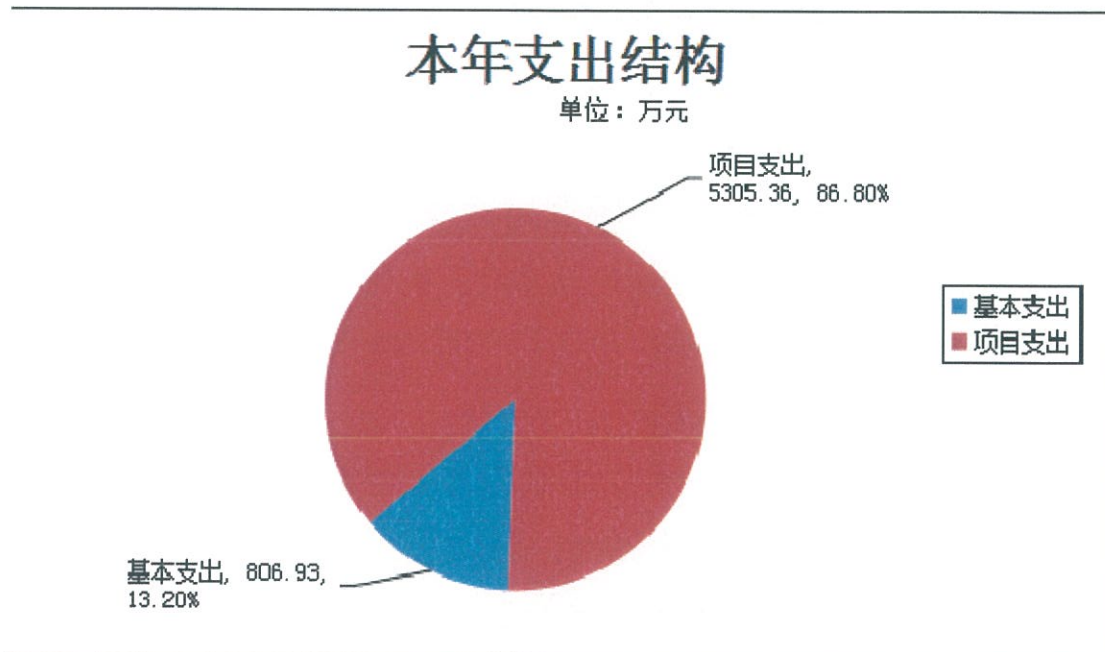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11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11.67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8%；其他收入0.954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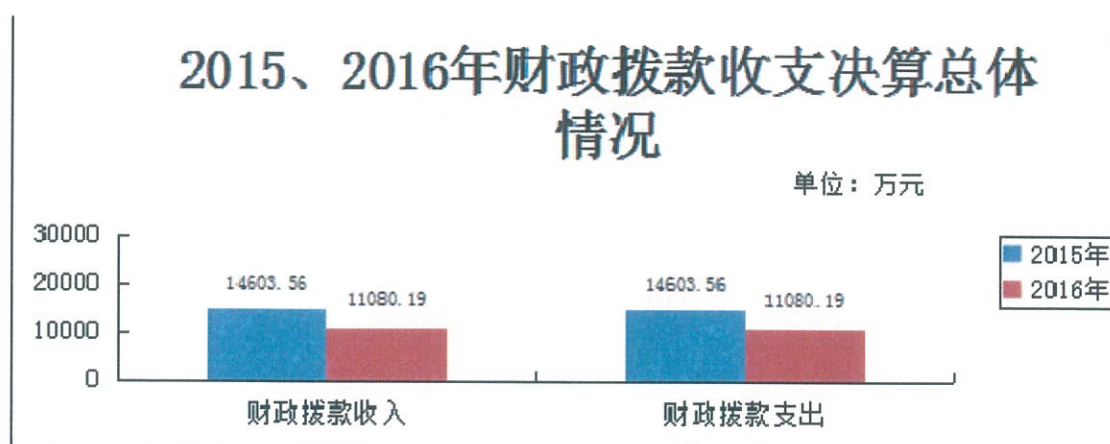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112.29万元。基本支出806.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2%。项目支出5305.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080.1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523.37万元，下降24.13%。主要原因：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减少了建设资金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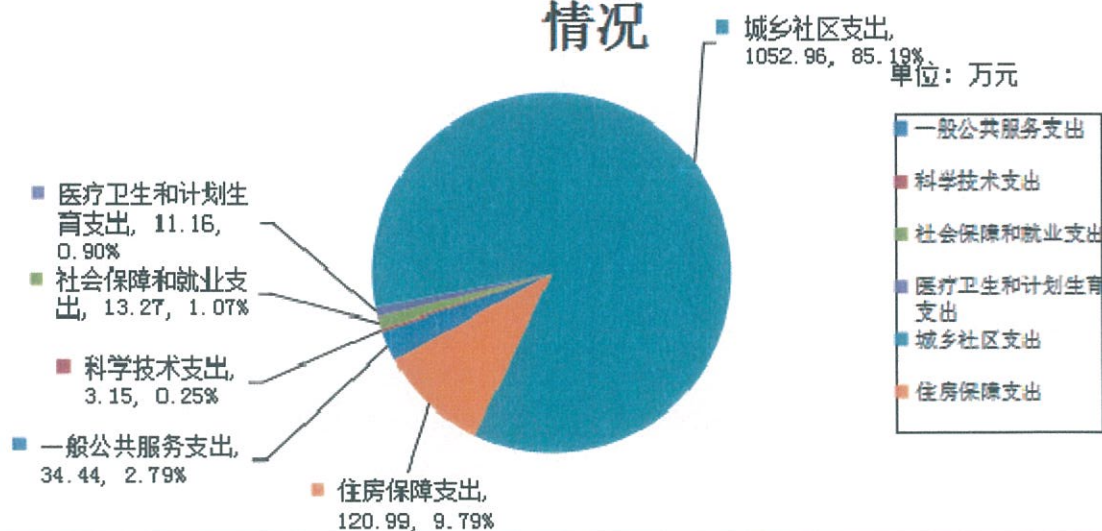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22%。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8.01万元，下降38.0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资金投入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44万，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79%；科学技术支出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90%；城乡社区支出1052.96万元，占85.19%；住房保障支出120.99万元，占9.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93.11万元，支出决算1235.97万元，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年初预期，故导致资金无法支付。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4.4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3.15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1.52%。主要是本部门负担的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1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1%，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增加“三旧”改造工作开展行政运行等各方面的开支；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8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2%，用于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进度受影响资金支付，未支付部分

结转至 2017 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1%，用于城市规划编制经费和拆迁安置房工作经费等项目建设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以及政策性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0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8.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5.01万元；公用经费107.8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7.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 2015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完成预算的 92%。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8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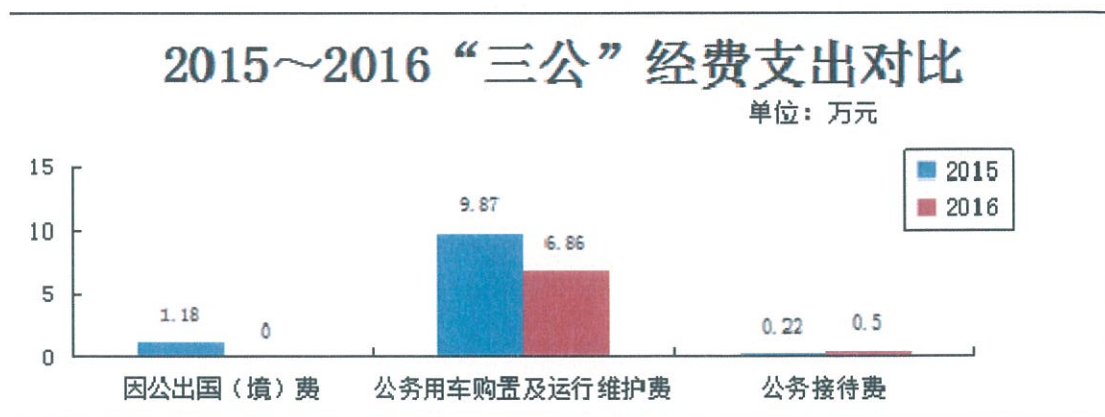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

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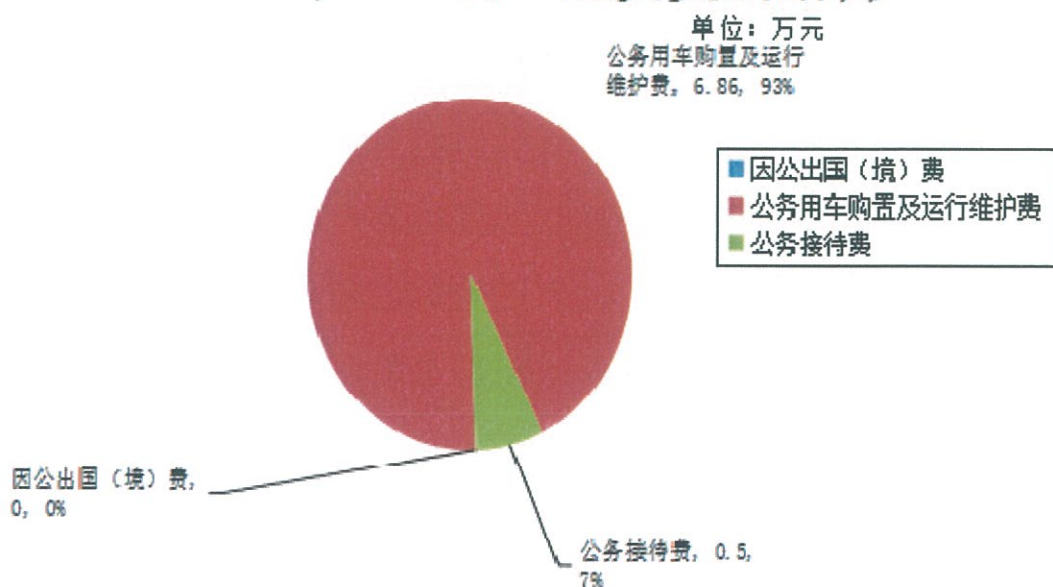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超预算 0.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接待任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需增加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20 人次。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76.03万元。支出4876.0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877.46万元，增长（下降）27.8%。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876.0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94.717**万元，年初预算无安排，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恩宁路旧城改造项目和泮溪停车场项目改造等项目增加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781.315万元，年初预算无安排，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泮塘五约改造项目、十三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微改造项目、长堤街滨江沿岸环境综合整治微改造项目的进展，在年中增加的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6.6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6.63 万元。其中：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0.30 万元，占 30.5%；其他收入 38 万元，占 57%；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33 万元，占 12.5%。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荔

荔湾区城市更新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9.33 万元，增长 54.6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后出行方式的变化，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工资基数按政策调整，计提的工会经费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城市更新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荔湾区老城区社区微改造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由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并已由财政部门复核评价结果。有关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已经财政部门复核的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
1	荔湾区“老城区社区微改造”项目	按照“政府支持、街道统筹、居民自治”相结合的思路,分三年对 126 个老旧社区进行微改造,优化提升老旧社区环境质量。西村街协和社区、大岗元社区和环市西苑社区微改造项目列入广州市 2016 年城市更新计划,并纳入了 2016 年荔湾区民生十件实事之一。西村街道办为项目实施主体,区城市更新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及考核工作。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三个社区微改造项目原预算改造资金 410 万元,其中区财政安排 21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200 万元。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项目直接工程费用为 242.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资金合计支出 17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43.17%。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具体情况为:街道成立微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由街道微更新工作小组具体负组织实施。为顺利推动社区微项目实施,西村街在社区成立了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改造中让建设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参与社区微改造全过程。至 2016 年底,完成了辖区内协和社区、大岗元社区、环市苑社区进行微更新。具体包括:化粪池整治、自来水管网改造、消防设施维护和社区内路面修整及居住环境改善。其中环市西苑片区社区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大岗元社区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竣工验收;协和社区微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居民参与改造,全程零投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元年。新政伊始，万象更新，不乏机遇与创新，也充满了困难和挑战。一年来，区城市更新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广州市城市更新政策在改造模式，参与主体上日益多元化的调整转变，紧紧围绕我区“一个目标”，“两个融合”“三大平台”“四大抓手”的总体思路，不断开拓进取。我区 18 个项目成功进入广州市 2016 年城市更新项目。2016 年，我局在自身组织建设、旧城改造、老旧小区微改造、旧村改造、安置房建设五个核心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城市更新改造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路径，为荔湾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贡献了自身的力量。

2016 年工作回顾

（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夯实组织根基,铸牢制度壁垒

1.认真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16 年，我局分别在局务会和党组会上，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专门组织了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集体学习，力争做到深刻领会，融会贯通，运用于指导工作实践。围绕主体责任，我局还印发了《荔湾区城市更新局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落实“两个责任”工作要点》、《荔湾区城市更新局开展“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主题教育活动工作方案》、《荔湾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在按时保质完成好各项规定动作的同时，也积极联系自身业务工作，开展自选动作。一是局纪检组牵头，召开 5 场座谈会，深入梳理了城市更新领域中的廉政风险点，并印发成文，引为镜鉴；二是局长带头，局领导班子成员讲述专题党课 5 场，开展廉政谈话 13 场，交流学习工作心得，提升活动效果；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参观农讲所、中共三大遗址，邀请区检察院派员讲授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辅导讲座，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等多部警示教育片，丰富学习教育形式。

2.抓早抓小抓制度，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城市更新工作点多面广，所涉及的房屋征收、土地出让、拆迁安置与政府安置房建设无一不是重大敏感问题，资金流量大，党风廉政建设与预防职务犯罪面临诸多隐忧。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熟悉政策法规、裁量失度等人为因素导致的廉政风险压力，局党组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围绕“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管理，成立了两个小组（局招投标领导小组、西湾路地块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工作小组），先后修订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行政工作规则、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制度、工程类服务类项目及设备采购工作制度等四类共 43 项综合配套

制度，逐步实现以规章制度牵引内部流程，进而达到控制和降低风险的目的。此外，我局还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印发了《荔湾区城市更新局“两个责任”基本清单》、《荔湾区城市更新局“两个责任”追究情形》，将责任担当推至业务一线。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印发《廉政风险防控方案》，查控廉政风险点 42 个，有效规避失察失控情形。不断强化目标管理意识，印发了《区更新局 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目标管理表》，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与业务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责任部门，提升工作成效。

（二）结合文商旅活化提升区建设，创新改造模式，推动旧城改造

1.打造荔湾“创客小镇”，重点实施永庆片区微改造项目，建设旧城活化的重要范本

荔湾作为全市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和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数量最多、最集中的区域，担负着历史文化遗产活化提升的重要任务，2016 年，荔湾区以恩宁路地块永庆片区为试点，由我局牵头，策划实施了“创客小镇”项目，进行修缮维护。项目坚持保护性利用原则和以人为本原则，实现了两个制度性的创新。

2.宏扬西关泮塘文化，进一步擦亮“最广州”文化品牌，积极推动泮塘五约微改造项目

泮塘五约微改造项目位于中山八路以南，泮塘路以西，西面和南面是荔湾湖公园，东北面临近仁威古庙。西关泮塘

是西关传统文化的代表，具备老城区城市肌理和历史人文记忆，文化底蕴深厚。我区已确定“一池一庙一庵、五约五秀五馆、七星七园七亭”的建设方案并抓紧推进，力求打造“最广州”文化品牌。泮塘五约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 公顷，旨在保护修缮历史风貌建筑，并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整体提升五约村的风貌。改造后将分为四个功能区：传统日常生活馆区、西关非遗体验区、西关传统外销工艺展示区、西关传统建筑匠艺展示区。

3.重构十三行商贸文化核心区，结合街区整治，实施十三行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微改造项目

十三行曾是我国唯一的通商口岸，较好的融合了外来文化和本土西关文化。今年，荔湾区启动了十三行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微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 7.11 万平方米，按照微改造的模式着力构建十三行商贸文化核心区，以“修旧如旧、保护利用”为原则，结合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治理要求对该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绿化、景观、标识系统、照明工程、“三线”、道路等。

4.传承荔湾风俗，纾解停车难题，加快建设非遗博物馆（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和泮溪停车场项目

非遗博物馆（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已基本完成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三）结合人居环境改善，尊重居民意愿，实施老旧社区微改造

荔湾作为广州老城区，老旧社区数量庞大，且缺乏物业管理，为此，我区以人居环境改善为主要目的，立足于改善民生情况，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由我局牵头重点实施老旧社区微改造项目，其中，西村街（大岗元社区、协和社区、环市西苑社区）、昌华街逢庆社区、华林街兴贤社区、金花街桃源社区、南源街西场社区、逢源街耀华社区、彩虹街周门片区共 7 条街道 9 个社区微改造项目被列入广州市 2016 年城市更新项目正式计划，并在年内启动实施。

（四）结合“大市政”建设，以大坦沙为引领，继续推进旧村改造

- 1.大坦沙岛地区更新改造成效显著
- 2.茶滘、东槎村改造继续推进。
- 3.五眼桥、河东村改造积极谋划

（五）结合重点项目安置需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推进拆迁安置房建设，

- 1、西湾路旧城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北片工程验收基本完成，南片公建配套工程加快实施
- 2、广雅中学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大部分完成
- 3.宝盛新家园安置房项目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取得突破

(六)其他工作

1.坚持面向基层，丰富载体，做好群团工作

2016年，我局制定年度工会活动方案，明确和开展了节日慰问，生日慰问，困难在职人员及直系家属慰问、员工体检等工作。并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参加荔湾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在乒乓球、游泳、拔河等项目中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2.坚持履职尽责，规范程序，推进平安创建

2016年，我局坚持把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城市更新工作的实际情况有机结合。主要开展了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区综治委签订《2016年度荔湾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目标管理责任书》，成立了“荔湾区城市更新局荔湾区城市更新局综治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6年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要点》；二是工作机制常态化，局内成立了4个安全检查小组，在各敏感时期及重大节日期间，对建筑工地、拆迁场地、安置房与空置房、办公场所等四大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三是规范信访接待流程，由信访专员负责，建立信访工作台账，跟踪督办，杜绝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情况。截至今年11月16日，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53宗，已办结45宗，还有8宗因尚在办理期限内正按相关程序跟进处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进老旧社区微改造	组织开展全区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摸查，基本掌握全区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明确阶段工作任务。	已完成
2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原区“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区城市更新局，加强区级层面对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已完成
3	协调推动区域重点更新项目	稳步推进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等多个重点项目的更新改造。	已完成
4	狠抓项目跟踪监管	对已批在建项目实施现场巡检。健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台帐，完善批后实施的项目信息库。完善安置房管理工作台账，实现“一房一档”，初步实现对安置房的实时跟踪管理。	已完成
5	统筹做好城市更新规划	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荔湾区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明确阶段工作任务。	已完成
6	持履职尽责，规范程序，推进平安创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区综治委签订《2016 年度荔湾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创建平安目标管理责任书》，成立了“荔湾区城市更新局荔湾区城市更新局综治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16 年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要点》；二是工作机制常态化，局内成立了 4 个安全检查小组，在各敏感时期及重大节日期间，对建设工地、拆迁场地、安置房与空置房、办公场所等四大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三是规范信访接待流程，由信访专员负责，建立信访工作台账，跟踪督办，杜绝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情况	已完成

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区级层面对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加快推进重点工程的更新改造；

（三）压实安全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